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簽署了交易協議。根據該等交易協議，本公司擬以總額共人民幣1,511,382.58萬元受讓華能集團擁有的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及中原燃氣權益。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等對價。

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能集團與本公司進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累計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511,382.58萬元。由於交易的累計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本次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披露、年度審閱的要求，以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就該等委任另行公告)就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16年11月15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I. 背景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拓展區域佈局範圍，進一步解決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同時履行華能集團之前作出的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簽署了交易協議。根據該交易協議，本公司擬以總額共人民幣1,511,382.58萬元受讓華能集團擁有的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及中原燃氣權益。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等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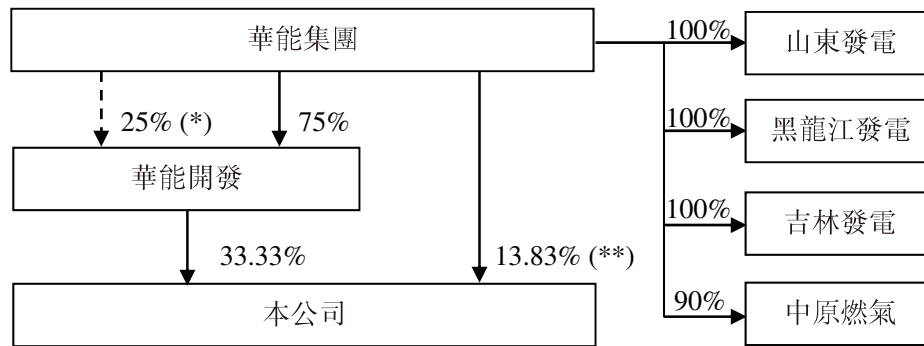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和華能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82,571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電廠及有關工程，包括籌集國內外資金，進口成套、配套設備、機具等，以及為電廠建設運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的關聯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華能集團進行的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II. 交易協議

本次交易由交易協議，即(i)轉讓協議；及(ii)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0月14日批准了交易協議。本公司和華能集團並於同日簽署有關協議。

A.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方： 賣方： 華能集團

買方： 本公司

- 交易價格： 本公司同意向華能集團支付人民幣1,511,382.58萬元作為轉讓的對價。轉讓對價是雙方基於以下主要條件，參考資產評估報告的結果並經平等協商後達成的：(i)目標公司截止於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無論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後宣派，應當由本公司享有；(ii)山東發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中原燃氣自2016年6月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華能集團享有和承擔。
- 支付方式： 本公司應以自有資金用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對價。
- 支付期限： 除非合約雙方另有約定，本公司應按50%、20%和30%的比例分三次支付轉讓對價，其中第一次支付應在交割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進行，第二次支付應在交割日後的3個月內進行，第三次支付應在交割日後的6個月內進行。
- 轉讓對價的調整： 若山東發電按照與日照市人民政府2016年4月13日簽署的《關於日照市建設熱力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國有產權整體無償劃轉至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協議書》，將該協議項下所述資產於交割日之前無償劃轉至山東發電或其子公司，則該部分資產將納入本次轉讓範圍，交易對價應由雙方基於雙方共同指定的資產評估師就前述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協商確定，但不應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本公司應參照上述支付期限支付該部分資產的交易對價。

交割及過戶安排： 在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的前提下，除非合約雙方另有約定，華能集團和本公司應於2017年1月1日進行交割。本公司和華能集團在交割後應盡快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目標權益的過戶登記，並將經正當程序修改後的列明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目標權益的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機關報備。

先決條件：

(i) 雙方完成轉讓義務的先決條件

雙方各自負有促使轉讓完成的義務並應盡最大努力滿足下述各先決條件，下述先決條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華能集團和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放棄。在下述各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前，雙方均沒有完成轉讓的義務：

- (a) 轉讓協議和本次轉讓被雙方的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必需的程序批准；
- (b)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佈任何禁止本次轉讓完成的法律、規定或法規；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未發佈阻止本次轉讓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c) 轉讓協議和本次轉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或證書，以及重要的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但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只能在交割後辦理的法律程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ii) 華能集團完成轉讓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華能集團完成轉讓的義務以下述每一先決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前提，下述先決條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華能集團放棄：

- (a) 本公司在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及
- (b)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轉讓協議項下所作的承諾。

(iii) 本公司完成轉讓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轉讓的義務以下述每一先決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前提，下述先決條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本公司放棄：

- (a) 華能集團在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及
- (b) 華能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轉讓協議項下所作的承諾。

生效： 轉讓協議經雙方於2016年10月14日適當簽署即行生效。

過渡期安排： 山東發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中原燃氣自2016年6月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華能集團享有和承擔。為免任何疑義，如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中原燃氣過渡期內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出現虧損，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華能集團於本次交易交割後以現金方式對本公司予以補償。

華能集團承諾，除協議另有規定外，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過渡期內不收購或處置其重要財產（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除外）。儘管有上述約定，本公司知悉並同意，(1)山東發電於2016年6月收購了煙台500供熱有限公司80%股權；和(2)山東發電擬於過渡期內以本公司事先認可的價格收購聊城昌潤國電熱力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將於交割日前完成交割，若交割日前未完成前述收購，雙方就收購所涉事宜協商確定。

在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華能集團原則上不應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除非經本公司事先認可。如經本公司事先認可，則華能集團應以委託貸款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且本公司應在交割日後促使目標公司在交割日後的20個工作日內歸還該等委託貸款。如目標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內歸還該等委託貸款，則本公司應在2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使目標公司歸還該等貸款。雙方進一步同意，華能集團於2016年6月以現金方式向黑龍江發電增資人民幣1億元，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在交割日後的20個工作日內歸還。

補償／賠償： 任何一方應就由於其違反轉讓協議的任何規定(包括其所做的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所造成的轉讓協議對方的任何損失和費用進行及時補償。為避免疑問，雙方同意，在計算根據轉讓協議進行補償／賠償的金額時，應基於本公司本次受讓的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B.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方： 華能集團；和
本公司

承諾淨利潤數： 目標權益的評估結果採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並作為本次轉讓定價基礎，但評估過程中對山東發電部分下屬子公司(合稱為「盈利預測公司」，單稱為「各盈利預測公司」)採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且評估結果超過賬面值100%。華能集團承諾各盈利預測公司經審計的淨利潤(以下簡稱「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記載的預測淨利潤數。為免疑義，前述「淨利潤」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各盈利預測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預測淨利潤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華能集團 直接或間接 股權比例	2017年 淨利潤 預測數	2018年 淨利潤 預測數	2019年 淨利潤 預測數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	80.00%	69,036.17	57,698.23	59,280.61
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	50.00%	6,728.82	4,869.78	3,757.37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	98.35%	15,033.53	17,122.24	16,624.85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	75.00%	8,153.75	7,320.51	7,100.78
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2,941.38	4,867.51	5,619.20

補償期間：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期間為本次轉讓交割日當年至本次轉讓交割日後的第三個會計年度末，本次轉讓交割日當年作為補償期間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計算。鑒於轉讓協議約定，在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的前提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華能集團和本公司應於2017年1月1日進行交割。因此，如本次交易於2017年完成交割，則補償期間應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專項審核報告： 本公司在補償期間內應對各盈利預測公司每年實際淨利潤數與預測淨利潤數的差異進行審核，上述數據須經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予以審核，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

利潤補償方式： 按照協議約定每年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後，華能集團應就專項審核報告核定的各盈利預測公司在補償期間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與當期期末累積預測淨利潤數之間的差額以現金方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若各盈利預測公司在補償期間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均高於或等於補償期間當期期末累積預測淨利潤數，則華能集團無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即各盈利預測公司當期應補償現金為0)，且本公司無需對華能集團進行補償。

補償現金計算方式：
各盈利預測公司當期應補償現金 = 華能集團對該盈利預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比例 x 80%(即，華能集團本次轉讓的山東發電股權比例) x 補償期間該盈利預測公司當期期末累積預測淨利潤數 - 華能集團對該盈利預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比例 x 80%(即，華能集團本次轉讓的山東發電股權比例) x 補償期間該盈利預測公司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 - 已補償金額

華能集團在補償期間內當期應補償現金金額等於各盈利預測公司當期應補償現金之和。

就補償期間內的每一年度，華能集團應在補償期間內當年專項審核報告披露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按照上述方式計算的金額。

生效：經雙方簽署並於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轉讓交割後生效。

違約責任：若華能集團未依本協議如期足額向本公司進行補償的，本公司有權要求華能集團立即履行，並可向華能集團主張違約責任。

IV. 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1. 山東發電

設立時間：2008年5月30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424,146萬元

經營範圍：電力生產、熱力生產銷售；粉煤灰綜合利用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相關產業的投資。

山東發電系華能集團投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於2008年5月工商註冊登記成立。山東發電於2008年12月收購了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山東的部分電力資產。此外，華能集團自2009年6月將原華能集團在山東的部分電力資產劃轉給山東發電。

山東發電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參股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運營機組容量
1	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	124,558.79	56%	兩台350MW火電機組
2	華能淄博白楊河發電有限公司	109,856.73	100%	兩台145MW熱電機組 ^{註1} ； 兩台300MW熱電機組
3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	110,000	50%	不適用
3-1	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	63,800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持股100%	兩台330MW火電機組
3-2	華能曲阜熱電有限公司	30,093.30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持股100%	兩台225MW熱電機組
3-3	華能濟寧高新區熱電有限公司	7,869.98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持股100%	兩台30MW熱電機組 ^{註1}
4	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	139,187.84	90%	一台330MW火電機組 ^{註2} ； 兩台350MW熱電機組
5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	180,000	80%	一台1000MW火電機組； 一台1000MW火電機組在建
6	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	54,747.91	100%	一台110MW熱電機組 ^{註1} ； 三台160MW熱電機組 ^{註1}
7	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	93,896.14	75%	兩台350MW熱電機組； 四台140MW熱電機組 ^{註1}
8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	61,067	75%	兩台330MW熱電機組 ^{註3}
8-1	聊城市金水湖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2,600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持股45%	不適用
8-2	聊城魯西燃料有限公司	2,470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持股30%	不適用
9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	69,635.53	98.35%	四台145MW火電機組 ^{註1} ； 兩台330MW火電機組 ^{註1}
10	華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公司	47,925.15	100%	兩台150MW火電機組 ^{註1}
11	煙台黃海熱電有限公司	6,827.4	65%	擬清算註銷，目前無實際業務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運營機組容量
12	華能淄博博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200	100%	12MW光伏 ^{註1}
13	華能萊蕪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8	100%	20MW光伏 ^{註1} ； 20MW光伏籌建
14	山東長島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3,350	60%	20.55MW風電機組
15	華能榮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4	60%	15MW風電機組
16	華能東營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7.93	70%	48MW風電機組
17	華能乳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541	100%	42MW風電機組 ^{註1}
18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牟平風電分公司	分公司	不適用	42MW風電機組
19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乳山風電分公司	分公司	不適用	目前無實際業務
20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分公司	不適用	目前無實際業務
21	華能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721	100%	49.8MW風電機組 ^{註1} ； 49.8MW風電機組在建
22	華能山東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	100%	20MW光伏 ^{註1}
23	華能日照熱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目前無實際業務
24	臨沂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3,600	68%	不適用
25	華能德州熱力有限公司	2,000	85%	不適用
26	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	45,656.80	56.53%	不適用
26-1	山東聊城熱電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5,065.80	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持股75%	不適用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運營機組容量
26-1-1	山東聊城熱電物業 有限責任公司招待 所	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華能煙台八角熱電 有限公司	24,117	100%	兩台600MW熱電機組在建
27-1	煙台港能散貨碼頭 有限公司	1,000	華能煙台八角熱電有 限公司持股50%	不適用
28	華能濟寧新能源有 限公司	3,800	100%	20MW光伏電站籌建
29	華能沾化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	100%	100MW風電機組籌建
30	華能山東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10,000	山東發電持股51%；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 限公司持股7%；華 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 公司持股7%；華能 聊城熱電有限公司持 股7%；華能淄博白 楊河發電有限公司持 股7%；華能臨沂發 電有限公司持股 7%；華能煙台發電 有限公司持股7%； 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 限公司持股7%。	不適用
31	華能山東發電檢修 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同上	不適用
32	華能山東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8,000	100%	不適用
33	華能山東電力熱力 營銷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不適用
34	華能威海海埠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10	100%	2016年6月新設立公司， 目前無實際業務
35	煙台渤海熱電有限 公司	10,440	35%	註銷過程中，目前無實際 業務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運營機組容量
36	華能山東(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元 港幣	100%	不適用
36-1	華能山東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3.6億美元	華能山東(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0%	不適用
36-1-1	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盧比	華能山東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巴基斯坦兩台660MW 火電項目在建
37	煙台500供熱有限公司	2,050	80%	不適用。

註1：山東發電共11家子公司的部分機組尚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目前正在辦理過程中。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華能集團承諾，其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割日之前盡最大努力取得其正在從事的發電業務所需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如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業務資質的主管政府機構認為，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違反電力業務許可方面的法律、規則或條例的行為並給予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處罰或罰款，或要求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取其他行動導致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或產生任何支出(無論該等處罰或要求是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後作出)，則華能集團同意對本公司因此造成的損失及時進行賠償。若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核發的機組運營許可難以正常經營(無論該等情形是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後發生)，則華能集團同意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基於本次轉讓的作價並相應扣減在回購前該等資產給本公司帶來的收益以現金方式回購該等瑕疵資產。

註2：根據2008年12月山東發電與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產權轉讓合同以及2009年2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批覆(國資產權[2009]70號)，山東發電擁有黃台8號機30%權益，目前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代為進行黃台8號機的運營管理工作。

山東發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擁有的部分土地目前尚待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變更至其名下的手續；此外，山東發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若干房產(具體面積待測繪確定)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變更至其名下的手續。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就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或擁有的尚未取得登記在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產權證的土地和房產，以及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門關於保留劃撥方式確認文件的劃撥土地使用權，如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該等土地和房產而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或因完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權證受到任何損失，華能集團同意對本公司因此造成的損失及時進行補償或賠償。如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使用的租賃財產引起給付責任、賠償、行政處罰或因尋求替代租賃財產受到任何損失，華能集團同意對本公司因此造成的損失及時進行補償或賠償。若該等土地房產因存在前述瑕疵而導致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難以正常經營，則華能集團同意自行

或指定第三方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基於本次轉讓作價並相應扣減在回購前該等公司給本公司帶來的收益以現金方式回購該等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

山東發電目前主要存在以下標的金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山東發電子公司提起或第三方針對山東發電子公司提起的正在進行、尚未執行完畢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i) 華能曲阜熱電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一起熱費追索糾紛訴訟和一起熱費追索糾紛仲裁；
- (ii) 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一起擔保責任追償訴訟；
- (iii)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關於要求償還委託貸款尚未強制執行完畢的訴訟；及
- (iv) 煙台黃海熱電有限公司關於資產處置價款及保證金糾紛被列為第三人的訴訟及其作為原告提起的關於解除資產轉讓合同及確認轉讓價款、保證金歸屬和剩餘資產拆除處置的訴訟。

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對於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正在進行、尚未執行完畢的重大未決訴訟，如果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最終判定或裁定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對第三方進行賠付／支付或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張的訴訟標的款項最終無法全額收回，則在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向該等第三方進行賠付／支付或被司法機關依法執行、或者司法執行確認訴訟標的款項無法全額收回後，華能集團同意對本公司因此造成的損失及時進行賠償。

本次交易的交易標的包括華能集團擁有的山東發電權益，華能集團保證山東發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山東發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山東發電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山東發電擔保、委託山東發電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山東發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2. 吉林發電

設立時間： 2007年9月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1,713萬元

經營範圍： 電力(熱力)項目、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經營和銷售；配電網的建設和運營；煤炭相關項目的開發、投資、生產和投資；煤炭經銷；物業服務。

吉林發電是華能集團投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於2007年9月工商註冊登記成立。2015年10月29日，華能集團做出《關於同意吉林公司增資的批覆》(華能財[2015]487號)，同意向吉林公司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2億元，用於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經營條件。截至目前，吉林發電的股權比例為華能集團持股100%。

吉林發電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運營機組容量
1	華能臨江聚寶水電有限公司	2,000	100%	兩台10MW水電機組
2	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	18,380	100%	
2-1	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 農安生物發電廠	分公司	不適用	25MW生物質發電機組
3	華能鎮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0	100%	99MW風電機組
4	華能白山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	60,000	60%	660MW煤矸石發電機組。不納入本次交易範圍。
5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九台電廠	分公司	不適用	兩台670MW火電機組
6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	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四平風電廠	分公司	不適用	196.5MW風電機組
8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通榆團結風電廠	分公司	不適用	147MW風電機組 ^{註1}
9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分公司	不適用	目前無實際業務
10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廠	分公司	不適用	兩台350MW火電機組

註1：該電廠尚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目前正在辦理過程中。

註2：吉林發電下屬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梅河口綜合利用熱電廠籌建處、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九台生物質發電廠目前清算註銷過程中。

吉林發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擁有的部分土地目前尚待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此外，吉林發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若干房產(具體面積待測繪確定)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轉讓協議約定，吉林發電持有的華能白山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白山煤矸石」) 60%股權不納入本次轉讓範圍。華能集團有義務確保白山煤矸石對吉林發電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債務及往來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截至基準日吉林公司對白山煤矸石人民幣2,140,441,117元的應收債權)在不晚於交割日得到全額清償，若前述款項未能全額清償，本公司有權在第一次支付轉讓對價時對未清償款項進行相應扣除。雙方進一步同意，華能集團應促使吉林發電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對於白山煤矸石人民幣334,938,462元的融資擔保在交割日之前解除。

華能集團保證吉林發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吉林發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吉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吉林發電擔保、委託吉林發電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吉林發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3. 黑龍江發電

設立時間： 2007年11月2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78,335萬元

經營範圍： 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經營管理；煤炭、交通運輸等相關產業的開發投資。煤炭批發經營。

2007年11月23日黑龍江發電經工商註冊登記成立。華能集團自2009年12月將原黑龍江分公司的全部權益劃轉給黑龍江發電，作為黑龍江發電的增資。目前，黑龍江發電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能集團持有黑龍江發電100%的股權。2016年6月，華能集團做出《關於同意黑龍江公司增資1億元的批覆》(華能財函[2016]302號)，同意以現金方式向黑龍江增資人民幣1億元。

黑龍江發電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運營機組容量
1	大慶綠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1,100	100%	192MW風電機組； 96MW風電機組在建
2	華能大慶熱電有限公司	63,000	100%	兩台350MW火電機組
2-1	華能大慶熱電有限公司 齊南供熱分公司	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	華能伊春熱電有限公司	53,400	100%	兩台350MW煤電機組
4	肇東華能熱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不適用
4-1	華能(齊齊哈爾)齊南熱力有限公司	50	肇東華能熱力有限公司 持股100%	擬清算註銷，目前無 實際業務
5	黑龍江華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	100%	不適用
6	華能鶴崗發電有限公司	109,250	64%	300MW+300MW+600- MW火電機組
7	華能新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8,488	70%	200MW+330MW火電 機組
8	華能同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3,000	82.85%	198MW風電機組

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華能集團承諾於交割日前將黑龍江發電持有的黑龍江龍煤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2%股份劃轉至華能集團，不納入本次轉讓的資產範圍。

黑龍江發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擁有的部分土地目前尚待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變更至其名下的手續；此外，黑龍江發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若干房產(具體面積待測繪確定)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本次交易的交易標的包括華能集團擁有的黑龍江發電權益，華能集團保證黑龍江發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黑龍江發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黑龍江發電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黑龍江發電擔保、委託黑龍江發電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黑龍江發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4. 中原燃氣

設立時間：	2007年7月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4億元
經營範圍：	天然氣發電；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出口和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中原燃氣前身繫河南省中原燃氣電力有限公司，2003年經工商註冊登記成立。2007年12月24日，華能集團與河南省中原燃氣電力有限公司股東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光山縣驛光實業有限公司簽署了《關於河南省中原燃氣電力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85%股權轉讓給華能集團，光山縣驛光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股權轉讓給華能集團。目前，中原燃氣的股權比例為華能集團持股90%，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本次交易已經取得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同時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放棄了優先受讓權。

中原燃氣擁有的土地均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原燃氣廠區範圍內若干房產(具體面積待測繪確定)目前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華能集團保證中原燃氣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中原燃氣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原燃氣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中原燃氣擔保、委託中原燃氣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原燃氣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V.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1. 山東發電

根據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山東發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號：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602280號)，山東發電(合併口徑)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資產總額	4,394,660.34	3,868,047.17
負債總額	3,584,877.84	2,965,924.63
所有者權益合計	809,782.50	902,122.5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539,266.39	661,613.42
少數股東權益	270,516.11	240,509.12
	2015年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	2,149,827.59	728,204.70
利潤總額	342,345.37	248,279.11
淨利潤	244,392.51	179,742.1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79,014.62	122,896.79
少數股東損益	65,377.89	56,845.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18,149.02	79,423.46

山東發電2014年(合併口徑)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673.95萬元和人民幣23,598.62萬元(未經審計)。

2. 吉林發電

根據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吉林發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號：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6)第1936號)，吉林發電(備考合併口徑)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資產總額	1,171,718.60	1,170,008.78
負債總額	1,210,800.88	1,198,545.27
所有者權益合計	-39,082.29	-28,536.49
	2015年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	244,754.89	106,941.25
利潤總額	-4,886.52	14,247.79
淨利潤	-4,409.82	10,643.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0,913.01	13,573.94

吉林發電2014年(備考合併口徑)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568.76萬元和人民幣-24,617.06萬元(未經審計)。

3. 黑龍江發電

根據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黑龍江發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號：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6)第1934號)，黑龍江發電(備考合併口徑)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資產總額	1,328,312.31	1,340,961.53
負債總額	1,191,400.91	1,175,774.53
所有者權益合計	136,911.40	165,187.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09,637.43	135,270.12
少數股東權益	27,273.97	29,916.88
	2015年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	365,626.93	164,069.40
利潤總額	25,097.56	33,386.37
淨利潤	20,914.95	28,275.6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1,618.10	25,632.68
少數股東損益	9,296.85	2,642.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4,992.12	14,032.88

黑龍江發電2014年(備考合併口徑)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925.40萬元及人民幣10,844.19萬元(未經審計)。

4. 中原燃氣

根據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中原燃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號：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6第1935號)，中原燃氣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資產總額	181,467.25	178,113.70
負債總額	197,204.38	192,793.83
淨資產	-15,737.13	-14,680.13
	2015年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	83,243.85	40,515.62
利潤總額	221.91	1,428.91
淨利潤	221.91	1,057.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29.92	927.86

中原燃氣2014年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8.11萬元和人民幣138.11萬元(未經審計)。

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情況

1. 山東發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和評報字(2016)第BJV6027號**《資產評估報告》，山東發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非合併口徑)	使用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目標公司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持股100%	681,443.85	資產基礎法	1,551,592.00	870,148.15	128%
下屬子公司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	80%	146,319.28	收益法	491,700.00	345,380.72	236%
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	90%	201,466.68	收益法	371,700.00	170,233.32	84%
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	75%	139,006.17	收益法	276,000.00	136,993.83	99%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 (「如意煤電」)	50%	106,564.14	資產基礎法	54,497.92	-52,066.22	-49%
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	如意煤電持股100%	20,101.29	收益法	57,900.00	37,798.71	188%
華能曲阜熱電有限公司	如意煤電持股100%	-25,763.52	資產基礎法	-	25,763.52	100%
華能濟寧高新區熱電有限公司	如意煤電持股100%	-9,700.00	資產基礎法	-	9,700.00	100%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	98%	109,627.70	收益法	258,000.00	148,372.30	135%
華能淄博白楊河發電有限公司	100%	147,262.40	收益法	198,980.00	51,717.60	35%
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	56%	177,869.86	收益法	354,900.00	177,030.14	100%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	75%	48,945.43	收益法	110,500.00	61,554.57	126%
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	100%	44,336.49	收益法	98,900.00	54,563.51	123%
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	57%	129,975.21	資產基礎法	133,554.06	3,578.85	3%
山東聊城熱電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持股75%	-163.23	資產基礎法	11,120.03	11,283.26	6,912%
華能煙台八角熱電有限公司	100%	24,117.00	收益法	29,600.00	5,483.00	23%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非併入口徑)	使用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華能山東(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	92,383.93	資產基礎法	104,514.08	12,130.15	13%
華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公司	100%	-32,306.18	資產基礎法	-	32,306.18	100%
臨沂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68%	-100.22	資產基礎法	25,986.41	26,086.63	26,030%
華能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20,468.80	收益法	20,900.00	431.20	2%
華能山東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東發電持股51%；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淄博白楊河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	10,720.49	資產基礎法	10,716.14	-4.35	0%
華能東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9,294.55	收益法	15,800.00	6,505.45	70%
華能乳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10,032.97	收益法	9,500.00	-532.97	-5%
華能山東發電檢修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發電持股51%；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淄博白楊河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持股7%	7,863.57	收益法	9,000.00	1,136.43	14%
華能山東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827.04	資產基礎法	4,659.08	-167.96	-3%
華能榮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1,224.76	收益法	1,700.00	475.24	39%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非併入口徑)	使用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華能萊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300.00	資產基礎法	3,300.00	-	0%
華能淄博博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2,019.18	資產基礎法	2,019.18	-	0%
山東長島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0%	1,572.34	資產基礎法	4,301.84	2,729.49	174%
華能山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7,890.07	資產基礎法	7,957.08	67.01	1%
華能德州熱力有限公司	85%	2,000.00	資產基礎法	2,128.55	128.55	6%
華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0.03	資產基礎法	250.03	-	0%
煙台黃海熱電有限公司	65%	62.70	資產基礎法	62.70	-	0%
煙台渤海熱電有限公司	35%	10,701.87	資產基礎法	10,701.87	-	0%
華能日照熱力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資產基礎法	1,000.00	-	0%
華能山東電力熱力營銷有限公司	100%	167.75	資產基礎法	167.73	-0.01	0%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假設

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性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中，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保持持續經營，且委評業務資產不改變用途，在原址持續使用，並在經營範圍、方式上與現時基本保持一致；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國家現行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被評估企業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性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設、銷售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評估範圍內所有資產是真實的，且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
5. 假設評估對象對應的各項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6. 對評估對象涉及的有形資產狀況，評估人員只對其可見實體外表進行目測查驗，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使用狀態、結構、隱蔽部分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7. 假設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收益預測是建立在未來企業可持續並穩定良好經營的基礎上，並能客觀合理的考慮企業未來發展規劃及行業整體發展規劃可能產生的影響；
8. 本次收益預測採用的上網電價以山東省物價局公佈的最新標桿上網電價(報告出具日前)為基礎，並在收益預測期內考慮經改造並驗收而取得的脫硫、脫硝、除塵電價、超低排放電價(各類電價以評估基準日國家現行政策為準)的影響，除上因素外，不考慮其他因素對電價的影響；
9. 本次收益預測採用的供熱價格以評估基準日實際銷售價格為基礎，並假設在收益預測期內保持不變，未考慮對居民供熱收入免徵增值稅的影響；
10. 假設未來各電廠非基數電量(電力市場交易電量、直供電等非電網統購電量)在預測期內保持逐年增長至穩定經營期；預測期內非基數電量上網電價參照山東省現行市場價格並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11. 假設未來燃煤價格在收益預測期內保持基本穩定；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已獲得批准的各投資項目可按計劃完成並投入使用。

收益法概述

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類型為企業全部資本所產生自由現金流，自由現金流等於企業的無息稅後淨利潤(即將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潤總額扣除實付所得稅稅金之後的數額)加上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支出，再減去營運資本的追加投入和資本性支出後的餘額，它是公司所產生的稅後現金流量總額，可以提供給公司資本的所有供應者，包括債權人和股東。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價值 - 有息負債

企業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有息負債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企業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帶息的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等。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R_i—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第i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_{n+1}：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

n：預測期；

自由淨現金流量(R_i)計算：

第i年預期自由淨現金流量 = 息稅前利潤 × (1 - 所得稅率)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關於收入成本

1. 電廠收入主要來自發電收入，對發電收入影響較大的指標為上網電價和發電小時數，具體如下：

1) 上網電價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105號)及山東省標桿電價，自2016年起，標桿上網電價(含脫硫、脫硝和除塵)為每千瓦時0.3729元(含稅)。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機組每千瓦時0.3829元(含稅)。各電廠實際上網標桿電價、環保電價批復以山東省物價局批准執行的電價執行：

- a) 關於降低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魯價格一發[2015]131號》；
- b) 關於2015年12月環保設施通過驗收的燃煤發電機組執行環保電價的通知(魯價格一函[2016]4號)；
- c) 關於貫徹發改價格[2015]3044號文件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電價政策的通知(魯價格一發[2016]7號)；
- d) 關於2016年1月環保設施通過驗收的燃煤發電機組執行環保電價的通知(魯價格一函[2016]8號)；
- e) 關於部分燃煤發電機組執行超低排放電價的函(魯價格一函[2016]43號)；
- f) 關於2016年一季度通過省級環保部門驗收的燃煤發電機組執行超低排放電價的函(魯價格一函[2016]48號)；
- g) 關於2016年2-3月環保設施通過驗收的燃煤發電機組執行環保電價的通知(魯價格一函[2016]49號)；
- h) 關於沂南力諾太陽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復(魯價格一發[2016]59號)；

i) 關於華能萊蕪電廠七號機組等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批復(魯價格一發[2016]97號)；

2) 發電小時

2015年受外電入魯，電力行業供大於求的影響，發電量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根據被評估單位最新業務指標，發電量預計繼續下降。2018年出現小幅下降後，預計2019年以後會逐漸穩定。各電廠發電小時數趨勢相同，受局部電網調度等影響略有區別。

2. 主要成本為燃煤成本，主要體現在煤耗和單價。具體確定原則如下：

1) 煤耗

供電煤耗是對火電廠的重要考核指標之一。各電廠持續進行技術改造，歷史年度供電煤耗逐年下降，部分電廠煤耗水平優於行業平均水平處於領先地位。

預測期煤耗主要參考被評估單位歷史煤耗水平進行預測。

2) 煤價

煤價屬於市場價格，隨燃煤市場變化。近年來，電煤價格一直處在低位波動，電廠採購成本逐年降低。從2016年開始受到煤炭行業去產能等因素影響，煤炭價格出現上升的趨勢。本次預測根據企業近年的財務預算及近期的採購數據，考慮到煤炭價格實際上升的現實因素。預測期2016年6-12月的煤價採用各電廠2016年1-8月平均到廠煤價加入爐損失，之後年度保持每年1%上漲幅度至穩定期。

其他成本如檢修費用、管理費用等均參考企業歷史水平進行預測。

關於折現率

有關折現率的選取，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權益資本成本

E—權益資本的市場價值

D－債務資本的市場價值

Kd－債務資本成本

T－所得稅率

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確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

β －權益風險係數

Rm-Rf－市場風險溢價(ERP)

Rc－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1. 無風險報酬率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本次評估採用10年以上的國債於評估基準日(或近期)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為無風險報酬率。

2. 權益風險係數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滬深A股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選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3.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資者因投資於風險相對較高的資本市場而相對於風險較低的債券市場所要求的風險補償。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歷史數據較短，並且市場投機氣氛較濃，市場波動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國內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流動仍實行較嚴格的管制，再加上國內市場股權割裂的特有屬性，因此，直接通過歷史數據得出的股權風險溢價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場中，由於有較長的歷史數據，市場總體的股權風險溢價可以直接通過分析歷史數據得到。以美國金融學家Aswath Damodaran有關市場風險溢價最新研究成果作為參考，其計算公式為：

市場風險溢價＝成熟股票市場的基本補償率＋國家補償率

式中：成熟股票市場的基本補償率取1928-2015年美國股票與國債算術平均收益差6.18%；國家風險補償額根據國家債務評級機構Moody' Investors Service對我國的債務評級為Aa3，轉換為國家風險補償額為0.93%。

4.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Rc的確定

(1) 規模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與上市公司比較，被評估單位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需要考慮規模風險報酬率。

(2) 個別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個別風險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個別風險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8)財務風險。

5. 債務資本成本的確定

本次評估參考銀行長期貸款利率，分析以前年度被評估單位實際貸款利率情況，考慮目前融資現狀及企業自身所在行業的特點確定債務成本。

3. 評估增值說明

山東發電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681,443.85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551,592.00萬元，增值人民幣870,148.15萬元，增值率為127.69%，其中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862,413.17萬元，佔總增值額的99.11%。

(1)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評估方法及增值原因

1)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評估方法

對長期股權投資企業中的主要電廠均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新購建的角度考慮，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綜合獲利能力。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及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對形成的各種初步價值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a. 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

對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等主力電廠，本次選取收益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說明如下：

- ① 近年來電力行業的形勢和收益有明顯好轉，主要得益於國家的產業結構調整。雖然2015年兩次下調上網電價，作為經濟較發達的用電大省，且又是以火電為基礎，電力企業的經營狀況還是有較大改善。另外，由於電力改革及外電入魯會在短時間內對省內電力企業產生一定影響，但各電廠也都在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如加快超低排放改造、供熱改造，積極開拓市場，增加非基數電量，以求發電量和發電利用小時穩定，確保機組合理利用。
- ② 上述電廠在山東電網中屬於重要統調電廠及當地重要的供熱單位，從近幾年的經營情況及財務數據分析，電廠運營狀況基本穩定，經營狀況良好，且陸續完成了各項環保改造，在山東省電力生產中有較大的經營優勢，未來經營形勢及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相關數據可以合理估計，故採用收益法作為評估結論。

b. 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對華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公司、臨沂藍天熱力有限公司、華能淄博博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等電廠，未來收益的不確定性較大，故採用基礎法評估結果。

2)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 電力市場穩定增長優勢

2015年，山東省全社會用電量達到5,11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8%；省內發電量4,619.4億千瓦時，增長2.8%；電力裝機容量達到9,715.7萬千瓦，其中新能源發電裝機比重提高到11.5%；加

快實施「外電入魯」戰略，全年電網接納省外來電497.6億千瓦時，佔全社會用電量的9.7%。

2016年1-5月份，全省發電量完成1,889.8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1%；外來電205.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7%。山東省火電利用小時為1,915小時，同比提高44小時。全省用電量2,095.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76%。從用電構成看，工業用電量(佔全省用電量比例為77.29%)同比增長1.12%，一產用電量增長15.94%，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增長7.22%。山東省發電量、用電量均保持穩定增長。

b. 規模優勢

截止2016年2月底，山東省發電裝機總裝機容量9,818萬千瓦，其中省調直調公用電廠裝機5,096萬千瓦(國家能源局—2016年2月份山東省電力運行情況)山東發電在山東省內下屬13家火力發電廠、6座風電場、3家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1,150.265萬千瓦(含在建及控股企業)，佔山東省總裝機容量的11.72%，佔山東省統調機組容量的22.57%，是山東省裝機容量最大的發電公司，在山東省具有較強的規模優勢。

c. 環保節能優勢

「十二五」期間，山東發電生產供電煤耗累計降低14.29克／千瓦時，單機容量30萬千瓦以上的電廠全部通過華能集團「優秀節約環保型企業」驗收；在山東省和華能系統率先開展超低排放改造，山東省和華能集團超低排放技術分別在山東發電所屬的白楊河電廠和黃台電廠示範成功。

2015年11月，日照電廠各機組順利通過了山東省環境保護廳組織的項目竣工環保驗收。成為山東省首家全部機組通過超低排放驗收的發電企業。

2015年12月，山東臨沂電廠5號機組高背壓供熱改造完成後一次啟動成功，與6號機組高背壓供熱循環水串聯運行，實現了國內首家2台14萬千瓦機組高背壓供熱循環水串聯運行成功。經技術查新，此項技術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

2015年12月24日，萊蕪電廠6號機組順利完成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標誌著山東發電和山東省首台百萬千瓦級超超臨界二次再熱機組正式投產。該機組採用世界最先進的二次中間再熱技術，主要通過增加熱力循環次數提高機組運行效率，為目前效率最高、

能耗最低、指標最優、環保最好的火電機組。試運期間，機組主輔設備運行安全穩定，除塵、脫硫、脫硝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步投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塵排放濃度分別為每立方米10、15、1.5毫克，均優於山東省超低排放標準，實現了超低排放。

山東發電計劃至2017年底，完成全部發電機組的超低排放技術改造工作，其他節能改造工程也在按計劃實施匯總，從而在環保節能領域具有較強的優勢。

綜上所述，在國家政策保障下、在山東省電力市場不斷增長下，山東發電總裝機規模不斷增長，環保水平、節能技術不斷提升，都為各電廠未來的生產運營、盈利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從而造成評估增值。

(2) 其他資產評估方法及增值原因

山東發電除下屬各電廠外，其他資產主要為總部辦公樓及住宅商品房，該部分房地產主要分佈在濟南市、北京市，本次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自2016年以來，全國各線地產市場回暖，成交量、成交金額均有較大漲幅，故本次對辦公樓及住宅商品房評估增值。

2. 吉林發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眾聯評報字[2016]第1171號《資產評估報告》，吉林發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所有者權益賬面值 (非合併口徑)	使用方法	所有者權益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目標公司							
1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持股100%	-33,241.74	資產基礎法	55,500.57	88,742.31	266.96%
吉林發電下屬子公司							
2	華能臨江聚寶水電公司	100%	6,704.30	資產基礎法	21,416.32	14,712.02	219.44%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所有者權益賬面值 (非合併口徑)	使用方法	所有者權益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3	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	100%	-9.59	資產基礎法	-641.14	-631.55	-6,584.79%
4	華能鎮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26,148.86	資產基礎法	-23,674.99	2,473.87	9.46%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假設

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 1、 持續經營假設。本次評估假定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且企業持續經營。
- 2、 公開市場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物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價格水平為依據。
- 3、 交易假設。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4、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資源利用、能源、環保等法律、法規、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行業不發生大規模的技術革新。
- 5、 被評估單位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6、 被評估單位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技術水平無重大變化。
- 7、 本次評估未考慮匯率、利率重大波動，以及通貨膨脹對幣值變化的影響。
- 8、 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貫性，無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所提供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所提供的未來業績預測資料合理、科學、可靠。
- 9、 企業有關或有事項、訴訟事項、期後事項等重大事項披露充分，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權屬明確，出具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合法有效。

- 10、本次評估不考慮與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有關係的其他抵押、質押、擔保、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等事項基準日後可能發生的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1、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範圍以外的法律問題，也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市場變化情況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2、無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1、假設被評估單位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2、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年限內持續經營，仍以許可經營範圍內的電力生產銷售業務為其主要經營業務。
- 3、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收益預測是建立在未來企業可持續並穩定良好經營的基礎上，客觀合理的考慮了企業未來發展規劃及地方政府整體發展規劃可能產生的影響。
- 4、本次收益預測採用的上網電價按該公司新近執行的電價確定，並假設未來預測期內不再進行調整；且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所耗費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及價格無重大變化。
- 5、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6、假設被評估單位每一年度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更新等支出，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 7、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結構、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即本評估是基於被評估單位以基準日的生產能力、資產結構和經營規模持續經營。
- 8、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僅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因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鑒於企業的銀行存款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次評估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因結算業務發生的手續費。

- 9、被評估單位目前執行企業所得稅率為25%，假設未來不考慮稅收優惠。
- 10、未來經營年度內，企業為持續經營需對現有生產或經營設施、設備等生產能力進行更新，並考慮了人員增長而引起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 11、本次評估設定企業未來能夠通過融資渠道取得借款。
- 12、本次評估假定公司運營資本增加額與運營規模同步變化。

3. 評估增值說明

吉林發電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88,742.31萬元，增值率266.96%。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1) 流動資產評估增值主要是壞賬準備評估為零所致。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44.49萬元，增值率為2.6%。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對吉林省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帳面採用成本法核算，而該公司經營效益較好，累計實現盈利，故較原始投資成本增值。
- (3) 本次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減值人民幣408.05萬元，減值率為100.00%。主要原因是將投資性房地產併入房屋建築物評估所致。
- (4) 本次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65,435.04萬元，增值率為9.42%。增值主要原因為本次將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評估為零所致。
- (5) 本次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8,026.90萬元，增值率為64.44%主要為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所致。

3. 黑龍江發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天華資評報字[2016]第1468號《資產評估報告》，黑龍江發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非合併口徑)	使用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目標公司						
華能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持股100%	96,485.59	資產基礎法	209,806.62	113,321.03	117.45%
下屬子公司						
大慶綠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38,593.99	資產基礎法	34,556.88	-4,037.11	-10.46%
華能伊春熱電有限公司	100%	49,096.99	資產基礎法	50,328.38	1,231.39	2.51%
華能同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3%	37,799.82	資產基礎法	30,200.66	-7,599.16	-20.10%
華能大慶熱電有限公司	100%	68,490.16	資產基礎法	63,767.26	-4,722.90	-6.90%
華能鶴崗發電有限公司	64%	33,151.37	資產基礎法	104,859.30	71,707.93	216.30%
華能新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70%	38,332.40	資產基礎法	90,875.31	52,542.91	137.07%
肇東華能熱力有限公司	100%	7,424.50	資產基礎法	15,686.47	8,261.97	111.28%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假設

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8.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基準日各公司執行的電價、供熱單價在收益預測期保持不變；
10. 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評估增值說明

黑龍江發電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113,321.03萬元，增值率117.45%。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a) 車輛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折舊年限較評估的規定使用年限短，使得評估淨值增值。
- b) 房屋評估原值增值，是因為委估房產購置日期較早，價格較低。近年來哈爾濱商品房價格有較大上漲，造成原值增值。淨值增值原因是由於企業房屋提取折舊後淨值低於房地產市場增值。
- c)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的原因。進入評估範圍的各子公司評估基準日賬面值為投資成本，各子公司基準日均為盈利狀態，各子公司淨資產評估值較投資成本有較大增值，造成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

4. 中原燃氣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天華資評報字[2016]第1501號《資產評估報告》，中原燃氣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 權益賬面 價值	使用方法	股東全部 權益評估 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華能河南中原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持股90%	-14,680.13	資產基礎法	5,335.32	20,015.45	136.34%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假設

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8.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基準日各公司執行的電價、供熱單價在收益預測期保持不變；
10. 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評估增值說明

中原燃氣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5.45萬元，增值率136.34%。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a) 機器設備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企業計提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機器設備時所使用經濟使用年限。
- b) 車輛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折舊年限較評估的經濟使用年限短，使得評估淨值增值。
- c) 房屋建築物 and 管道溝槽評估原值增值是由於近年人工費及管理費和鋼筋水泥等建築材料等價格上漲，造成重置原值增值。房屋建築物評估淨值增值是由於企業房屋建築物提取折舊年限低於建築物經濟使用年限造成建築物類評估淨值增值。
- d)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原因是對於土地使用權雖然企業採用歷史成本法記帳，土地使用權係通過出讓方式取得，企業賬面價值為徵地費用。本次評估的土地價值為該宗土地使用權的實際價值，形成駐市國用(2011)第8606號土地評估增值人民幣1,564.85萬元。

VII.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本次轉讓的定價是交易雙方考慮各標的資產自身的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規劃、與本公司戰略協同效應等因素，並綜合考慮資本市場走勢、同行業公司估值水平、過往交易估值水平、各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結果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礎上，目標權益的最終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511,382.58萬元。

VIII.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據相關協議的安排，就華能集團為目標公司提供的融資或為目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雙方同意，除非另有約定，該等融資和擔保將根據目前已簽署的合同繼續履行直至合同履行完畢。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與華能集團等本公司關連方產生的交易，將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納入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進行預算和審批。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在資產和財務方面一直是嚴格分開的，本次交易亦不會導致上述分開和獨立狀態的改變。本公司將進一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盡快時間裡完成目標公司中原屬於華能集團的人員與華能集團的分開。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對價。本次交易有助於進一步減少本公司與關連人在現有運行電廠業務方面存在的同業競爭。

IX. 溢價購買資產的特殊情況

部分目標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涉及的相關公司如下表所示)評估過程中評估結果溢價超過賬面值100%。其中(1)山東發電評估結果溢價較大的主要原因系山東省經濟較發達，且電源結構又是以火電為主，山東發電是山東省最大的發電企業，裝機容量在省內具有較強的規模優勢及市場佔有率，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其次，山東發電部分電廠在山東電網中屬於重要統調電廠，且一半以上裝機為熱電聯產機組，屬於當地重要供熱單位，經濟效益較好，導致評估增值金額較大。(2)吉林發電溢價主要系資產基礎法下固定資產評估增值所致；(3)中原燃氣評估增值絕對金額不大，但由於中原燃氣資產負債率較高，淨資產較低，導致評估結果溢價超過賬面值100%。

根據並為了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於前述評估結果溢價超過賬面值100%的目標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具了2016年及2017年的盈利預測審核報告。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2016年預測 淨利潤	2017年預測 淨利潤
1.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244,598.8	172,101.4
2.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	39,524.0	69,036.1
3.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	-5,276.1	3,947.7
4.	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	7,213.7	6,728.8
5.	華能曲阜熱電有限公司	-7,010.7	-1,550.3
6.	華能濟寧高新區熱電有限公司	-4,642.7	-345.9

序號	公司名稱	2016年預測 淨利潤	2017年預測 淨利潤
7.	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	16,788.2	15,033.5
8.	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	9,923.2	8,153.7
9.	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	5,719.7	2,941.4
10.	山東聊城熱電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26.3	32.1
11.	華能泰安眾泰發電有限公司	-4,023.0	1,638.7
12.	臨沂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2,254.0	2,552.6
13.	山東長島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3,332.4	50.8
14.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備考主體)	9,826.6	6,704.0
15.	華能臨江聚寶水電有限公司	412.1	438.0
16.	華能河南中原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3,037.7	878.6
17.	華能鶴崗發電有限公司	10,493.6	8,361.5
18.	華能新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626.1	132.5
19.	肇東華能熱力有限公司	1,894.7	2,443.5

X.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是華能集團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承諾的具體落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公司規模、增加市場份額、提高公司競爭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和地域範圍，增加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增加運營裝機容量合計1,593.7萬千瓦，權益運營裝機容量1,338.9萬千瓦，在建裝機容量366.6萬千瓦，裝機容量會進一步擴大公司規模、增加市場份額，並首次進入吉林和黑龍江市場。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2016年5月31日總資產為人民幣655.71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53.30億元。2016年1-5月，目標公司稅後利潤合計人民幣21.97億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盈利會因市場實際情況發生變化。

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則在折舊和攤銷等報表項目上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數據存在準則差異，因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等財務數據會有所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後，山東發電、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和中原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標公司擔保情況如下，相關擔保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按原有協議繼續履行（根據轉讓協議約定，華能集團應促使除吉林發電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對於白山煤矸石人民幣334,938,462元的融資擔保在交割日之前解除）：

債權人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擔保主債權 本金餘額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主債權起始日 (年/月)	主債權到期日 (年/月)	擔保期限	擔保方式
農業銀行嘉祥縣支行	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5/11	2019/7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農業銀行白山江源支行	華能白山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發電(註：將於交割日之前解除)	40,384,615.40	2013/10	2026/10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76,153,846.16	2013/12	2026/12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42,000,000	2014/03	2026/09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58,800,000	2014/05	2027/05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82,400,000	2014/05	2027/05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35,200,000	2014/06	2027/06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工商銀行大慶鐵人支行	華能大慶熱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550,320,000	2013/02	2028/02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工商銀行大慶哈爾濱開發區支行	大慶綠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730,000,000	2011/11	2025/11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工商銀行哈爾濱開發區支行	大慶綠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5,700,000	2014/06	2028/06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黑龍江分行	華能伊春熱電有限公司	華能大慶熱電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3	2026/11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銀行鶴崗分行	華能鶴崗發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108,000,000	2012/02	2017/02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哈爾濱分行	華能同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120,000,000	2010/03	2023/03	主債務履行屆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債權人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擔保主債權 本金餘額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主債權起始日 (年/月)	主債權到期日 (年/月)	擔保期限	擔保方式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哈爾濱分行	華能同江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80,000,000	2010/10	2022/10	主債務履行屆 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黑 龍江省分行	華能同江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300,000,000	2015/07	2029/06	主債務履行屆 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黑 龍江省分行	華能同江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	100,000,000	2015/12	2029/12	主債務履行屆 滿之日起2年	連帶責任保證

註：山東發電於2016年1月向中國工商銀行濟南經二路支行申請開立7,000萬美元的融資性保函（備用信用證），為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拉合爾分行申請的7,000萬美元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期限為自保函開立之日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

山東發電於2016年4月向中國建設銀行濟南泉城支行申請開立21,000萬美元的融資性保函（備用信用證），為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首爾分行申請的21,000萬美元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期限為自保函開立之日2016年4月7日起1年。

山東發電於2016年8月向中國銀行濟南歷城支行申請開立10,000萬美元的融資性保函（備用信用證），為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請的10,000萬美元貸款提供擔保，山東發電向中國銀行濟南歷城支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為自保函開立之日2016年8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

山東發電於2016年9月向中國建設銀行濟南泉城支行申請開立132萬美元的履約保函，為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自當地政府取得並開發電站項目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期限為自保函開立之日2016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1月17日。

XI.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累計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本次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申報、公佈披露、年度審閱的要求，以及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14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受讓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中原燃氣權益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的關連董事曹培璽、郭琚明、劉國躍、李世棋、黃堅、范夏夏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誠如本公告所述，山東發電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評估以收益法準備(「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據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下的要求均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以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

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本公司聘請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審閱本公司董事在準備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時所採取的程序，(該盈利預測作為評估師提供評估的基礎)財務顧問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定。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一。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X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受讓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中原燃氣權益的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16年9月3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7,167,926,52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47.1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次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該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就該等委任另行公告)就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16年11月15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交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X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日」	指	2016年5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本次轉讓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30日召開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黑龍江發電」	指	華能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發電權益」	指	華能集團擁有的黑龍江發電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本次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
「吉林發電」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發電權益」	指	華能集團擁有的吉林發電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指	華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簽署的《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與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山東發電」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發電權益」	指	華能集團擁有的山東發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發電、吉林發電、黑龍江發電及中原燃氣的單稱或合稱(視情況而定)；
「目標權益」	指	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和中原燃氣權益的單稱或合稱(視情況而定)；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轉讓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下的交易；
「交易協議」	指	轉讓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擬進行的受讓華能集團擁有的(i)山東發電權益、(ii)吉林發電權益、(iii)黑龍江發電權益和(iv)中原燃氣權益的單稱或合稱(視情況而定)；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6年10月14日簽署關於轉讓目標權益的《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與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若干公司權益的轉讓協議》；
「中原燃氣」	指	華能河南中原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中原燃氣權益」	指	華能集團擁有的中原燃氣註冊資本中90%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15日



就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評估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0日就評估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淄博白楊河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華能煙台八角熱電有限公司、華能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東營新能源有限公司、華能乳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山東發電檢修科技有限公司及華能榮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稱「標的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編製的資產評估(「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評估中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制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上述守則是基於公正、客觀、專業勝任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及良好職業行為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此設有完備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設計必要的政策和流程以遵守職業道德、執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

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吾等有責任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載於評估中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載於評估中董事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標的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簡稱「資產評估師」)就評估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之若干子公司包括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南黃台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淄博白楊河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華能煙台八角熱電有限公司、華能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東營新能源有限公司、華能乳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山東發電檢修科技有限公司及華能榮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稱「標的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之市場價值所編制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資產評估(簡稱「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本函件乃是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之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與評估相關的盈利預測(簡稱「預測」)，閣下作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董事(簡稱「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吾等曾就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資產評估師進行討論。

我們亦已考慮 貴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發出之公告(簡稱「公告」)中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簡稱「審計師」)僅向貴公司董事及僅為彼等的利益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函件，該函件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評估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評估有所不同。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產評估師釐定標的公司的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標的公司市場價值的任何評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價。因此，吾等對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述及吾等已進行的評價、審閱以及討論乃主要基於本函件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查閱的資料，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貴公司、資產評估師及審計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貴公司的雇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及沒有獨立驗證，所有提供的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述或所載的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一些相關責任由貴公司董事全部承擔。吾等概沒有對於公告提述或所載的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若為吾等編制本函件時得悉，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根據前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資產評估師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資產評估師及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我們信納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閣下經審慎諮詢後作出。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之目的，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除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謹 啟

2016年10月14日